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臺灣土地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。經審慎評估，前揭期間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

董事長： (簽章)



總經理： (簽章)



總稽核： (簽章)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(簽章)

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項 次	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/實際完 成改善時間
1	本行高雄分行受理借戶慶富造船公司申請開發國內信用狀，有對於洗錢風險，未確實執行辨識、評估、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之情事。	為改善左列缺失，債權管理部刻正規劃將授信審查部相關規範，納入授信覆審追蹤報告表之查核事項及內部業務聯繫單之聯繫事項，以利控管。	<u>預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</u>
2	本行原訂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管理政策」及「營業單位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作業程序」之地域、客戶與產品三類指標有欠妥適，不利識別及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相對應管控措施之情事。	為改善左列缺失，業委由 KPMG 顧問協助本行納入 106 年 12 月 19 日訂定之本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方法論(草案)，以完善本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之方法。案經本行 107 年 1 月 30 日風險管理委員會核議通過在案，業已提呈本行 107 年 3 月份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議，俟核議通過後即據以實施。	<u>預計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</u>
3	本行新加坡分行所訂定期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頻率作業，有未配合總行規定修訂之情事；另對警示交易報表查證及調查，有未確實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，並檢附相關具體查證內容及資料者即認定為正常交易之情事。	為改善左列缺失，新加坡分行刻正修訂 AML 手冊，並已函報總行審核中。本案預定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。	<u>預計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</u>